

17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03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覆字第七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井原直美 男、年五十歲、日本北海道人、特務班班長

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殺人等罪案件經國防部發回覆審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井原直美連續共同在作戰期內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無期徒刑

事實

井原直美向任日本華北交通公司北京鐵路局警務部保安科科长至民國三十年八月該局組織特務班復兼任班長另案判決之狩野里一任主任山元正雄等任班員在北平順城街三十八號辦事至民國三十年四月因調職始行交卸在此期間內該班前後捕獲溫榮親王介仁張鴻志及不詳姓名之國人數十名均用過電灌凉水及冬季以冷水澆頭等非刑拷訊日本投降後經北平市黨部檢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對於前開自民國三十年八月以北京鐵路局科長兼任特務班班長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始行卸職及狩野里一山元正雄均為伊之部屬等事實業經供認不諱惟堅不供認有知情非刑拷訊逮捕人之情事但查被害人溫榮親王介仁張鴻志在另件狩野里一等案內均已到庭分別指供伊等於民國三

十二年二月間被該特務班逮捕迭以毒打灌凉水過電用冷水澆頭等非刑拷訊並目覩其他受難人飽受毒刑情狀至慘且生死不明者甚多而該班住房之所有人吳蔭芳在該案到庭結供之情形亦復相同並因案該經本庭派員赴該班所在地（北平順城街三十八號）調查據報告所載據該段戶籍警及隣右聲稱該班每次審訊均在深夜鬼哭神嚎慘不忍聞只見逮捕不見釋放且該房四壁尚有血跡（上述供述及報告均見本庭三十五年審字第十三號案卷）相互參證則該班對於被捕之人多以非刑拷訊事實已極明確況經本庭於前次審判中提訊已決之狩野里一及山元正雄據供該班一切事務均須向班長報告否則不能辦理被告每週到班二三次在被告任內約捕獲數十人云云據此則被告對逮捕人非刑拷訊已難謂為不知並查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設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既身任班長對其部屬之犯罪顯有防範制止之責任則其所供不知情縱或屬實既未注意防範制止亦尚難免除共犯之罪責次查被害人溫榮_現等雖有被捕人生死不明者甚多及調查報告有只見逮捕不見釋放之記載但究否有被害身死者尚無確切之證明起訴書謂係殺人引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自嫌未洽現在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其中已有罪刑之規定自應將起訴法條予以變更並查被告之前後犯刑係基於概括之故意應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以示儆懲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陸戰法規例條約第四十六條一項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第二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國澤

戰犯井原直美判決書

二



0105